中共中央印发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

职称考试对英语计算机不作统一要求

近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这是我国第一个针对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综合性文件。《意见》提出，我国将改革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，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；探索高层次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；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。

《意见》共30条，主要包括9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包括推进人才管理体制、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、创新人才评价机制、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、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、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、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、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等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通过深化改革，到2020年，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，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科学高效，人才评价、流动、激励机制更加完善。

资料图片

《意见》要点

推进人才管理

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机构

构建统一、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，完善人才供求、价格和竞争机制。大力发展专业性、行业性人才市场，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，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。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，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、评价、流动、激励等职能。完善人才诚信体系，建立失信惩戒机制。

改进人才培养

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

建立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。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、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。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，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，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、期权制。

破除论资排辈培养青年英才

破除论资排辈、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，抓紧培养造就青年英才。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。加大教育、科技和其他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，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。

创新人才评价

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

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。坚持德才兼备，注重凭能力、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，克服唯学历、唯职称、唯论文等倾向。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。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、全科医生等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。

改革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

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，研究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，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，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，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。探索高层次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。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。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，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、社会化。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。

健全人才流动

畅通人才流动渠道

畅通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。研究制定吸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政策措施，注重人选思想品德、职业素养、从业经验和专业技能综合考核。

促进人才向边远地区流动

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，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，使他们在政治上受重视、社会上受尊重、经济上得实惠。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县以下单位招录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、降低门槛。

人才创业激励

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

赋予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、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，除事关国防、国家安全、国家利益、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，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。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、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。

科研人员经批准后可兼职

研究制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。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。允许高校、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，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、科技人才兼职。 据新华社

[权威回应]

人才体制改革明确6大任务

日前，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《意见》制定和贯彻落实等问题，回答了记者提问。该负责人表示，作为我国第一个针对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综合性文件，《意见》在改革人才评价、流动、激励等机制方面，有针对性地提出6项改革任务。

一是在人才培养方面，重点聚焦专业人才，尤其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急需的战略科学家、科技创新人才、企业家和技能人才等，改进培养支持方式，注重创新能力培养。

二是在人才评价方面，根据人才不同类别，分别实行学术评价、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，提高人才评价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。

三是在人才流动方面，打破体制壁垒，扫除身份障碍，促进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才和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，提高人才横向和纵向流动性。

四是在人才激励方面，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，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、产业化，实施股权期权激励，让人才合理合法享有创新收益。

五是在人才引进方面，实行更积极、更开放、更有效的人才政策，不唯地域、不求所有、不拘一格，广开进贤之路、广纳天下英才。

六是在投入保障方面，综合运用经济、产业政策和财政、税收杠杆，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，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。 据新华社

要闻速递

公安部部署专项行动整治“盗抢骗”犯罪

3月22日，记者从公安部获悉，从今年4月起，全国公安机关将开展为期三年的专项行动，打击整治盗窃、抢夺、诈骗、销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活动。

根据部署，此次专项行动将以跨区域系列团伙犯罪、地域性职业犯罪群体、销赃犯罪活动、街面犯罪和惯犯累犯为重点，严厉打击盗窃、抢夺、诈骗和销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活动，全力遏制“盗抢骗”案件上升势头。

专项行动要求，各地公安机关要牢固树立既要破案又要追赃的理念，对每起“盗抢骗”案件进行全链条打击，涉案赃款赃物要一追到底。要充分发挥各警种、部门职能作用，理顺协作机制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切实形成打击“盗抢骗”犯罪合力；同时，要严格依法办案，用足用好法律，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从严惩处。 据新华社

我国将重点清理整治“大洋怪重”等不规范地名

有的城市有七八条建设路、公园路等重名街道，有的城市存在不少曼哈顿、威尼斯等洋地名……不规范地名的存在给群众出行带来诸多不便。为清理整治“大洋怪重”等地名不规范现象，加强地名文化保护，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3月2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，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。

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、民政部部长李立国指出，将重点清理整治居民区、大型建筑物、街巷、道路、桥梁等地名中存在的“大、洋、怪、重”等不规范地名。遵循地名命名和地名演化规律，坚持保护为主，防止乱改地名，决不让大量地名文化遗产无端消失。重点整改有损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、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严重背离公序良俗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不规范地名。对群众已经习惯、可改可不改的地名不更改。建立地名命名、更名、注销和使用管理的长效机制，防止随意命名更名，从源头上遏制新的不规范地名产生，切实保护好地名文化。 据新华社

《标准化法》拟修订

禁止利用制定标准从事不正当竞争等

自1989年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将迎来首次修订。3月22日，国务院法制办就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意见稿强调，禁止利用制定标准从事行业壁垒、地区封锁、不正当竞争等。

根据意见稿，制定标准不得损害人身健康或者生命、财产安全；不得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；不得干扰市场秩序，妨碍公平竞争；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或者生态安全；禁止利用标准从事行业壁垒、地区封锁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活动。

意见稿明确，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及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，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；没有国家标准、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，可以制定行业标准；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、需要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，可以制定地方标准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，供社会自愿采用。 据新华社